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0日在规定报刊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66号文注册的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5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电话投票）。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认定如下：纸质表决票以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表决和网络投票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邮箱：service@fadfunds.com
传真：（021）6160155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即在2026年10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纸质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30-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电话（座机：021-61870999）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16日0:00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富安达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分别为https://www.fadfunds.com/holderMeeting-web/vote.html?fundCode=002584、https://www.fadfunds.com/holderMeeting-web/vote.html?fundCode=016214。投资者同时持有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应分别进入相应的份额投票链接中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客户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文件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将授权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均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的纸面表决票或通过电话、网络投票形式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有效的纸面表决票或电话、网络投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16日17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参会意愿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或无明确参会意愿的为无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客户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核实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并提交网络表决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非纸面方式的有效表决时，以该种有效的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电话投票及网络投票的送达时间均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网址：www.fadfunds.com
2、监督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30-6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次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方案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并应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存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终止预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5日当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亦不再恢复，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本基金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议案》即可获得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如果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将面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成功召集或者《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次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故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
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当时持有公司267,895,0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56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国际投资”）当时持有公司19,900,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52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红豆集团和天人国际投资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红豆集团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3万股；天人国际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豆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万股，天人国际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7,895,060股
持股比例	16.85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7,895,060股

股东名称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9,900,100股
持股比例	1.25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90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67,895,060	16.8560%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900,100	1.2521%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周海江	403,560	0.0254%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顾萃	11,270,360	0.7091%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99,469,080	18.8426%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减持数量	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6年10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1～4.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804,5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00%
当前持股数量	257,695,0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2789%

股东名称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减持数量	9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6年10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6～3.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81,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6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66%
当前持股数量	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注：1、因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315,000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9,315,735股变更为1,583,000,7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上表比例数据中，因红豆集团减持时总股本未变更，天人国际投资减持时总股本已完成变更，故红豆集团“减持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89,315,735股为基数计算，天人国际投资“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83,000,735股为基数计算。“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83,000,735股为基数计算。其余数据以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总股本1,589,315,735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天人国际投资将其持有的共19,0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DC7001A胶囊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DC7001A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进行临床试验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DC7001A胶囊
2、剂型：胶囊
3、IND编号：183387
4、申请人：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5、结论：同意该药品在美国进行临床试验

二、其他相关情况

DC7001A胶囊拟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该药品已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DC7001A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798.97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DC7001A胶囊处于临床研发早期阶段，有待临床试验确证安全性、疗效和质量可控性，存在客观失败率等风险。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该药品尚需在美国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7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氢溴酸伏硫西汀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湘中”)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氢溴酸伏硫西汀(以下简称“该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氢溴酸伏硫西汀 英文名/拉丁名：Vortioxetine Hydrobromide
包装规格	3kg/袋
登记号	Y20250000126
通知书编号	2026YS00931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氢溴酸伏硫西汀用于治疗成人抑郁症。

双鹤湘中于2025年2月15日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该原料药的上市申请，于2025年2月28日获得CDE公示登记，并于2026年9月29日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双鹤湘中氢溴酸伏硫西汀片10mg、5mg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6年6月10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氢溴酸伏硫西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部分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临2026-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原料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948.9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目前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氢溴酸伏硫西汀的生产企业共有26家(含双鹤湘中)。

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该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双鹤湘中氢溴酸伏硫西汀原料药取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待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可生产销售至国内市场，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YHS2602459、CYHS2602458、CYHS2602457
药品名称：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格：2.3mg、3mg、4mg
药品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与来那度胺和地塞米松联用，治疗已接受过至少一种既往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公司于2026年9月向国家药监局递交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于2026年10月获得受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国内仅有包括原研进口在内的2家企业上市。除公司外，国内还有2家企业处于上市申报中。

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2025年国内销售额为8.90亿元，2026年上半年国内销售额为4.31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原料及制剂研发投入合计约1,762.4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监局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及药品获批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26-04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尖峰大展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大展”）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项目主体生产线建设已基本完成，于2026年10月11日点火，进入联动调试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尖峰大展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投资建设一条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约9.97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临2025-002）。尖峰大展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项目主体生产线建设已基本完成，于2026年10月11日点火，进入联动调试阶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建材业务是本公司的主业，本项目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减量置换淘汰落后产能，设计执行超低排放标准，是公司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本项目依托本公司在品牌、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发展公司建材主业，有利于提升公司建材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生产线点火并经过联动试车后，到正式投产尚需一定时间，投产后的运营效益也受宏观经济周期、建材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情况、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投产后实际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8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6年9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642.3万头，同比变动15.24%；商品猪销售均价10.36元/公斤，同比变动-19.57%；商品猪销售收入85.20亿元，同比变动-6.01%。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700.9	700.9	105.66	105.66	12.57
2026年2月	460.3	1,161.2	64.05	169.71	11.59
2026年3月	675.1	1,836.2	86.06	255.77	9.91
2026年4月	714.3	2,550.5	85.03	340.80	9.45
2026年5月	688.3	3,238.8	85.65	426.45	9.80
2026年6月	622.7	3,861.5	75.00	501.45	9.69
2026年7月	666.1	4,527.6	88.97	590.42	10.64
2026年8月	703.0	5,230.7	92.54	682.96	10.30
2026年9月	642.3	5,873.0	85.20	768.17	10.3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2026年9月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屠宰生猪301.5万头。

3、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297.4万头。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9月份销售商品猪50.34万头（其中仔猪销售9.22万头），销售收入46,197.17万元，销售均价9.9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0.0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9.13%、-6.22%、-3.52%。

2026年1-9月销售商品猪571.95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06.02万头），销售收入479,432.98万元，销售均价10.7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0.17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23.34%、-21.21%、-31.84%。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6年9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96,694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6	1	68.20	68.20	67,438.26	67,438.26	12.50
	2	48.11	116.31	47,970.06	115,408.32	11.57
	3	64.47	180.78	57,534.53	172,942.85	9.82
	4	66.83	247.62	52,422.21	225,365.06	9.14
	5	73.72	321.33	57,789.93	283,154.99	9.42
	6	67.41	388.75	49,141.25	332,296.25	9.17
	7	70.62	459.36	51,677.65	383,973.90	10.10
	8	62.25	521.61	49,261.92	433,235.81	10.14
	9	50.34	571.95	46,197.17	479,432.98	10.03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6年9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38,846头，1-9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为1,294,623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